

# 《三峡通航诚信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通报

## (2024年12月)

现将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诚信记分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12月,三峡枢纽河段共产生诚信记录317条(含船公司33条、船舶225条、船员59条),同比下降18.5%。其中,加分记录176条(船舶加装船电宝加分26条,参加三峡局重要演习加分2条,使用岸电加分148条),同比增长23.1%;扣分记录141条(含船公司19条、船舶63条、船员59条),同比下降42.7%。

诚信记分详情可通过三峡局政务网站、企业微信、三峡通航e站小程序,登录诚信系统查询。如存在异议,可按《办法》相关流程进行申诉。

### 二、加分情况

#### (一) 船舶加装船电宝

2024年12月以前共有13艘船舶加装船电宝,涉及船公司7家,分别对加装船电宝船舶予以加100分奖励,对船公司每加装1台船电宝予以加20分奖励。

## （二）参加三峡局重要演习

2024年11月30日,重庆圣明船务有限公司安排所属船舶“圣通75”轮,参加三峡海事局开展的2024年三峡坝区船舶碰撞溢油综合实战演习,该船及所属公司各加50分。

## （三）岸电使用

12月,共对148艘使用岸电的船舶进行了加分奖励。

## （四）单北斗船载终端安装应用

12月,过闸船舶采用单北斗船载智能终端申报过闸次数累计3955次,采用单北斗船载智能终端进行船上人员身份信息远程采集及在线核查累计112570人次。

## 三、扣分情况

1.不具备过坝条件却申报过坝计划的,以及谎报、隐瞒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证书的共57条,占比40.4%,同比增长111.1%;

2.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共53条,占比37.6%,同比下降52.7%;

3.未持有齐全或有效的船舶证书、证件的共24条,占比17.0%,同比增长33.3%;

4.违反其他扣分条款的共计7条,占比5.0%。

## 四、有关要求

1.各船公司、船舶要认真组织船员学习《办法》,在过坝申报、待闸、航行和过坝过程中严格遵守《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做到诚实守信,共同维护安全、有序、和谐的三峡通航环境。

2. 当前正处于春运期间，各船舶在航行、停泊、过坝、作业时，应及时掌握三峡河段水情信息，严格按照规定保持正规了望，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常态化开展应急科目演练，以防不策之需。

3. 各船公司、船舶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设备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工况良好，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自查，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持有效的船舶证书、证件备查。

4. 船舶技改、买卖、所有人、经营人等船舶资料信息发生变化的，船公司需及时在三峡通航过闸船舶远程申报系统中更新船舶资料（登录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政务网址 <https://sxth.mot.gov.cn> 后，在服务大厅点击“过闸申报”进入远程申报系统进行相关操作；咨询电话：0717-6961541）。

5. 各船公司、船舶严格遵守《三峡—葛洲坝枢纽河段通航管理办法》《船舶通过三峡及葛洲坝水利枢纽申报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过坝船舶应如实申报、准确填写，严禁谎报、瞒报、错报、漏报。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2025年1月14日